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72號

原告 莊瑞慶
訴訟代理人 楊慧娟律師
被告 莊綉麗
訴訟代理人 戴勝利律師
林仲豪律師
吳佳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下同）14,000,000元，及自民國107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09年5月11日言詞辯論期間變更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380,000元，及自107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原告之訴訟標的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仍屬相同，揆諸前開說明，自為適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經營新南坐月子中心，自102年6月起，陸續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向原告借款共計14,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作為坐月子中心之裝修整建、營運周轉之需，嗣後被告僅返還予原告1,620,000元，尚積欠原告12,380,000元。經原告以107年5月3日新竹英明街郵局第200號存證信函，請求被告

01 返還上開借款，至今仍未返還，爰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2 請求被告返還。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80,000元，
03 及自107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新南坐月子中心為兩造之父親莊鑄榮於96年間購買後，將所
07 有權登記予原告及訴外人莊瑞銓，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並
08 請被告至新南坐月子中心協助經營新南坐月子中心，且要求
09 被告應將營運之利潤以現金方式交付給莊鑄榮，再以租賃所
10 得名義，替原告及莊瑞銓申報租賃所得，自96年間開始營運
11 至104年8月15日莊鑄榮過世止，均以上開方式運作。因新南
12 坐月子中心老舊，水電常出問題，且莊鑄榮計畫擴充其營運
13 ，故原告所稱之系爭借款系爭借款乃依莊鑄榮指示所為之匯
14 款，並用於新南坐月子中心之裝修工程，被告並無向原告借
15 款之情事。又原告於96年間因有資金周轉需求，於莊鑄榮之
16 要求下，被告將新南坐月子中心部分獲利，借款予原告，至
17 106年11月28日止，如附表二所示有匯款單據之部分，為12,
18 575,000元，然原告共計向被告借款19,120,000元（下稱原
19 告欠款），若鈞院認原告為理由，則被告以原告欠款主張互
20 為抵銷。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1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一)兩造為兄妹關係，父親為訴外人莊鑄榮（已經於104年8月15
24 日過世），母親為訴外人莊彭月，子女按年齡依序為訴外人
25 莊碧珠、訴外人莊沛晴（原名莊碧雲）、莊綾螢（原名莊碧
26 晴）、原告莊瑞慶、被告莊綉麗、訴外人莊瑞銓。

27 (二)新南坐月子中心（址設臺南市○○區○○○○街○○號，即建
28 號為臺南市○○區○○段○○○號建物，坐落於臺南市○○區
29 ○○段○○○○○○號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於98年3月26日
30 成立，而系爭不動產為兩造之父親莊鑄榮於96年間決定購
31 買後，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於96年3月8日登記給原告及訴外

01 人莊瑞銓（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原告於103年12月8日以
02 贈與方式移轉所有權與給原告之子莊勝傑。

03 (三)新南坐月子中心（營業人統一編號00000000）98年3月26日設
04 立時原本負責人為莊瑞銓，後於99年12月3日改為新南產後
05 護理之家（營業人統一編號00000000），負責人改為謝余淑
06 美（見被證10），再於106年5月15日改為新南護理中心（營
07 業人統一編號00000000），負責人改為被告。

08 (四)以原告名義匯款，於102年6月17日起至103年1月7日止，如
09 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日期」欄、「受款人」欄、「匯款金融
10 機構」欄、「收款金融機構」欄所示（如原告起訴狀證據1）
11 ，金額共14,000,000元，原告就該部分主張被告尚有12,380,
12 000元未清償。

13 (五)以被告名義匯款，於97年9月30日起至106年11月28日止，
14 如附表二所示「交易日期」欄、「匯款/存款金額」欄、「
15 收款人」欄、「匯款金融機構」欄、「收款金融機構」欄所
16 示，金額共12,575,000元。

17 (六)被告於附表二所示項次25、27至34共計9次，由被告自臺南
18 新南郵局匯款與原告，金額合計1,620,000元。

19 四、兩造爭執事項：

20 原告主張兩造間就原告匯款予被告之金額共計14,000,000元
21 ，乃基於消費借貸關係所為，是否有理由？若有，原告得否
22 請求被告返還1,238萬元？

23 五、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6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消費借貸法律關
27 係，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
28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足當之。又當事人主張
29 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
30 錢之交付與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負舉證責任。而交付金錢
31 之原因多端，或為買賣，或為贈與，或因其他之法律關係而

01 為交付，非謂一有金錢之交付，即得推論授受金錢之雙方即
02 屬消費借貸關係。若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
03 表示互相一致者，尚不能認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
04 92年度台上字第557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被告向伊借貸
05 系爭借款，彼等就系爭借款成立消費借貸合意乙節，既為被
06 告所否認，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彼等間互為消費借貸
07 意思表示一致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8 (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存在消費借貸關係等語，固提出匯款申
09 請書、莊鑄榮手札影本為證（見卷第17頁至第23頁、第503
10 頁）。惟查，上開原告所提出之匯款申請申請書，有部分乃
11 匯入被告名下，但有部分乃匯入訴外人招順營造有限公司，
12 雖可認定上訴人有將部分款項匯入被告名下帳戶之事實，但
13 匯款之原因多端，尚無從逕認原告與被告間有消費借貸之意
14 思合致。證人莊沛晴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父親在世時，有
15 經營新南坐月子中心。兩造的戶頭都是伊父親在使用，如果
16 有錢匯到被告的帳戶，伊父親就會叫伊將錢領出來，匯到原
17 告帳戶，附表二所示大部分之匯款依據父親之指示所為之匯
18 款，且匯款單上面之字跡均為伊之字跡，當時伊會以被告帳
19 戶內之款項匯款與原告均為伊父親之指示所為等語（見卷第
20 472頁至第474頁），核與證人莊瑞銓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新
21 南坐月子中心係伊父親所設立，當時新南坐月子中心的經營
22 、整修、改建均由伊父親出資，且要經過伊父親同意，伊與
23 原告及被告帳戶均為伊父親在使用，而帳戶及存摺均由證人
24 莊沛晴保管等語相符（見卷第462頁、第463頁、466頁）。
25 是以，依證人莊瑞銓、莊沛晴之上開證述可知，新南坐月子
26 中心於莊鑄榮去世前，乃由莊鑄榮為實際經營者等情無訛。
27 另依證人薛連豐即招順營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本院審理時
28 證述：伊於幾年前在新南坐月子中心大廳有看過莊鑄榮，當
29 時是別人介紹伊認識莊鑄榮，莊鑄榮當時說新南坐月子中心
30 之裝修工程要麻煩伊施作，有任何問題可以直接找阿麗，就
31 是被告，當時新南坐月子中心整修的工程款約1000多萬元，

當時新南坐月子中心整修的詳細內容是被告與其確認，因為莊鑄榮說有任何問題就找被告，被告說好，就把帳單傳真到新竹，莊鑄榮就會從新竹匯款給伊等語（見卷第469頁、第470頁）。及證人莊沛晴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依當時依照附表一編號1、2、5所示之時間匯款，係因為莊鑄榮收到傳真，莊鑄榮就指示伊要去匯款等語（見卷第473頁）。足徵，新南坐月子中心之裝修整建工程，係莊鑄榮所為之決定，且委由證人薛連豐即招順營造有限公司負責承攬，當時新南坐月子中心整建工程金額高達1000多萬元等情無訛。又觀諸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自102年6月17日至103年1月7日期間，匯款時間為期約半年之久，且匯款金額共計為14,000,000元，依據證人薛連豐上開證述，莊鑄榮委由其從事新南坐月子中心之整建工程時間，依據一般工程整建工程時間為期半年，乃與一般常情相符相符，且附表一共計金額14,000,000元，亦與證人薛連豐所證述之金額1000多萬元，亦為相符。堪認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應係莊鑄榮生前委託招順營造有限公司負責承攬新南坐月子中心所支付之工程款無訛。

(三)原告雖提出手札記事一紙主張，其上記載之數字，即為莊鑄榮生前交代務必要向被告討回系爭借款等語，且經證人莊沛晴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上開手札記事上阿拉伯數字之字跡為莊鑄榮所書寫，而匯款之銀行、戶名、帳號是被告的筆跡，莊鑄榮拿這個帳號給伊，伊就去匯款等語（見卷第476頁、第477頁），然原告所提出之上開手札記事其上記載之「精誠銀行、善化分行、招順營造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惟依證人薛連豐上開證述，當時莊鑄榮委託其從事新南坐月子中心整建工程，因為莊鑄榮說有任何問題就找被告，被告說好，就把帳單傳真到新竹，莊鑄榮就會從新竹匯款給伊等語。可知上開手札記事其上之帳戶資料雖然為被告之筆跡，但此係提供招順營造有限公司之帳戶資料與莊鑄榮，以供莊鑄榮匯款與招順營造有限公司之用。況該手札記事亦無記載被告有積欠原告任何款項之用語，難以手札記事之阿

01 拉伯數字為莊鑄榮之字跡，即得以此推論系爭借款係被告向
02 原告所為之借款。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於附表二所示項次25、
03 27至34共計9次，由被告自臺南新南郵局匯款與原告，金額
04 合計1,620,000元，乃為清償系爭借款之用，為被告所否認
05 ，並抗辯此為原告向其之借款，而原告就此部分未能提出任
06 何證據證明，此為被告用以清償系爭借款所為之匯款，是尚
07 難以被告於附表二所示項次25、27至34，由被告臺南新南郵
08 局匯款與原告，即以推論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有消費借貸之合
09 意存在。

10 (四)據上，原告提出之匯款申請書、手札記事影本等，尚不足以
11 證明兩造間有借款之合意，且原告未能其他證據以實其說，
12 依上開說明，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借款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乙
13 節，自無可採。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既無法證明與被告間確有系爭消費借貸關係
15 存在。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16 付原告12,380,000元，及自107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
18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亦應予以駁回。

19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無庸逐
21 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葉淑儀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7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許榮成

01 附表一：

編號	匯款日期（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人	受款人	匯款金融機構	受款金融機構
1	102/06/17	150萬元	莊瑞慶	招順營造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京城銀行善化分行
2	102/06/17	100萬元	莊瑞慶	招順營造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京城銀行善化分行
3	102/07/01	80萬元	莊瑞慶	莊秀麗	新竹市農會	竹北博愛郵局
4	102/07/01	170萬元	莊瑞慶	莊秀麗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竹北博愛郵局
5	102/09/02	250萬元	莊瑞慶	招順營造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京城銀行善化分行
6	102/09/13	270萬元	莊瑞慶	莊秀麗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竹北博愛郵局
7	102/09/13	70萬元	莊瑞慶	莊秀麗	新竹市農會	竹北博愛郵局
8	102/09/14	50萬元	莊瑞慶	莊秀麗	新竹市農會	竹北博愛郵局
9	102/09/14	110萬元	莊瑞慶	莊秀麗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竹北博愛郵局
10	103/01/06	70萬元	莊瑞慶	莊秀麗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竹北博愛郵局
11	103/01/07	80萬元	莊瑞慶	莊秀麗	新竹市農會	竹北博愛郵局
合計：1400萬元						

29 附表二：

編號	匯款日期（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受款人	匯款金融機構	受款金融機構
1	97/09/30	20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2	98/09/18	1,00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3	98/10/30	1,00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4	98/12/15	1,00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5	99/07/22	40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6	99/07/23	30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7	99/07/26	30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8	99/09/20	40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9	99/09/21	40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10	100/03/30	1,00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11	100/06/09	1,20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12	100/03/02	70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續上頁)

13	101/03/03	50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14	102/03/07	20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15	102/04/8	399,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16	102/12/12	30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17	103/04/25	30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18	103/05/19	30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19	103/08/15	30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20	103/11/21	10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21	104/01/19	10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22	104/10/23	21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23	105/03/17	150,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24	105/04/27	173,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25	105/08/15	200,000元	莊瑞慶	台南新南郵局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26	105/08/30	223,000元	莊瑞慶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27	105/09/19	200,000元	莊瑞慶	台南新南郵局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28	105/10/11	200,000元	莊瑞慶	台南新南郵局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29	105/11/10	220,000元	莊瑞慶	台南新南郵局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30	105/12/15	200,000元	莊瑞慶	台南新南郵局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31	106/01/10	200,000元	莊瑞慶	台南新南郵局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32	106/02/10	180,000元	莊瑞慶	台南新南郵局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33	106/03/10	200,000元	莊瑞慶	台南新南郵局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34	106/11/28	20,000元	莊瑞慶	台南新南郵局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合計：12,575,000元					